

就竭尽全力查寻，不惜在尘封多年的旧书刊、旧报纸中翻阅、抄录、复制。

作为这套文集的责任编辑，我与潘乃穆经历了8年多的愉快而辛苦的合作，也使我加深了对潘乃穆的认识和钦敬。

整理编辑这部文集，大量而繁难的工作是核实书中引用的资料。潘光旦先生博学多识，古今中外兼通。著述旁征博引，涉及到的中国古籍不仅有经史子集，还有大量的稗官野史，以及方志、家乘笔记、杂著等等。潘乃穆在可能条件下都一一进行核对，发现异文则往往要核对几个版本。她戴着高度的近视眼镜，觑着密密麻麻的古文。日积月累，仅图书馆的索书条就积满了一个长长的卡片盒。就拿文集第4卷《存人书屋历史人物世系表稿》来说，全是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时代的政治、军事、文化等方方面面的重要人物的世系图，这些人物上溯祖宗，下迄子孙，旁及姻亲，纵横交错，有数千人之多，涉及到的史籍有《三国志》、《晋书》、《南史》、《北史》、《隋书》、《旧唐书》、《世说新语》、《文选》、《汉魏六朝百三名家集》等等。潘乃穆为整理这部书几乎查遍了引用的史料，订正了发现的讹误。

光旦先生的译作有3大卷，约170多万字，都是世界名著。如霭理士的《性心理学》、恩格斯的《家族、私产和国家的起源》、达尔文的《人类的由来》等。潘乃穆编辑这些译作时，尽量参照英文原本对书中的重要部分作了校订。

光旦先生的诗词、漫记、书信、日记散佚最多，收集、整理也有相当难度。潘乃穆对这些文稿也做了许多考证工作。无年代的尽可能加注年代，对有些人 and 事为方便读者做了笺注。

文集中图表极多，那些以血缘和姻亲相联系的纵横交错的世系图，印刷工人排起来十分困难；许多特殊的字在键盘上根本没有。怎么办？潘乃穆就是自己动手排表，自己用不同字形把那些特殊字拼出来。

多年来，潘乃穆过着非常简朴而又十分紧张的生活。她每天从早干到晚，双休日、“五一”、“十一”长假照常干，新年、春节也变成了工作日。严寒酷暑她没歇过，雨雪天也未能阻止她照样骑车出来，不能骑就吃力地推着。如此，日复一日，月复一年，从50多岁的壮年干到了年届70的老年。

22年过去了，看到这部文集，我不禁想到潘乃穆奋力工作的情景：她在工作中一丝不苟、精益求精；她在漫长的日子里孜孜矻矻、始终不懈；她为这部书夜以继日、呕心沥血；这样说是一点也不过分的。

《中国读书报》2001年8月1日

【论文选编】

宁夏城市回族通婚现状调查研究

——以银川、吴忠、灵武为例

杨志娟

摘要：尽管族际通婚已成为研究民族关系、民族过程的不可避免的话题，但由于宗教信仰、生活习尚等问题的敏感性使西北回族的族际婚在大多数家庭中仍不被认可，而族际婚的上升仍是西北回族群众必须面对的现实之一。回族族内婚在现实中发生了哪些变化，变化的原因和结果如何， these 问题是关系到一个民族的文化未来走向，民族的现代化以及民族间的相互关系和融合的趋势等重大社会问题。带着这些问题，我来到中国唯一的回族自治区，——宁夏，在三个不同



规模的城市：银川、吴忠、灵武作了三个月的调查，对回族婚姻的现状进行了考察和分析，以引起回族群众、回族知识分子及政府相关部门对此问题的关注与重视，处理好现实中的矛盾，为回族的社会发展和民族繁荣提供更好的环境。

关键词：宁夏回族 族际婚 族内婚

宁夏作为全国最大的回族聚居区，全区总人口 520 多万，回族人口 179 万，占总人口的 1/3。回族传统生活方式在大范围内保持较好，银川是宁夏首府，在全国属中等城市，是全自治区的政治和文化中心，也是宁夏境内受到现代化洗礼影响最深的地区。全区大专院校集中于银川，居民文化层次相对较高，外来人口较多。吴忠和灵武均是宁夏各城市中回族聚居程度较高的中小城市，吴忠是宁夏传统的商业中心，商业经济等现代因素对于回族婚姻的影响程度可以通过这个城市得到反映。灵武作为一个县级市，仍然是一个农业中心地区，城市生活与农村联系较为紧密，基本上是一个边疆地区典型的小城镇，虽然与银川、吴忠相比，其发展程度以及信息渠道并不闭塞，但由于城市规模相对小，灵武仍保持了回族传统与现代性之间的角色。

族际通婚作为民族社会学的一个核心研究专题，对于理解各个地区的族群关系的现状与变迁十分重要。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我国对于族际通婚的研究还十分薄弱，本文即是以在这三个城市的实地调查为基础，试图分析和探讨宁夏回族自治区回族人口的族际通婚问题，希望能够为我国的族际通婚研究提供一些素材和案例，以推动民族社会学研究的发展。

一、对民政局资料的分析研究

本文所涉及调查的主要内容之一是对三个城市民政部门原始婚姻登记材料的整理及分析。这部分材料较为直观，是婚姻双方基本情况真实记录，可信度高，用于此研究中作为背景材料是可行的。为突出现状，本文取自民政局的材料均选择 1998 年一年的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以避免繁琐和便于比较。

从三城市民政局结婚资料与离婚资料中（表 1 和表 2），我们得出以下初步结论：

（1）银川、吴忠、灵武 1998 年结婚人数与结婚总数的比例基本上与三城市回族占总人口比例相符。

（2）银川与吴忠、灵武回族族内婚比例和族外婚比例差异十分显著。在银川，族内婚仅占到当年涉回婚姻的 46.32%，族外婚率达 53.68%。而在吴忠和灵武，族内婚率分别是 85.91% 和 86.27%，族外婚比例分别是 14.08% 和 13.73%。

（3）三城市的族外婚中，回族男子娶其他民族女子的回族传统形式的族外婚比例均小于回族女子嫁给其他民族男子的婚姻的比例，这与直到现在关于回族婚姻的描述情形相去甚远。

（4）在离婚人数中，涉回离婚在离婚总人数的比重均较同年涉回婚姻占总数的比例高，涉回离婚率均相对较高。两地族内离婚比重均小于当年族内结婚比重，可见两地族内离婚率小于族外离婚率，尤其是在银川，这种情况更加明显，由此可得出这样的结论，民族原因在离婚现象中仍是不可避免的因素之一。在吴忠，“其他——回”离婚在族外离婚中的比重（12.90%）远远大于“回——其他”离婚在族外离婚中的比重，而在银川情况正好相反，由此可见，吴忠的回族传统族外婚形式（回族男子娶其他民族女子）仍然相对稳定于另外一种族外婚形式（回族女子嫁给汉族男子），而在银川此情况则不存在或不明显。

表 1. 三城市 1998 年结婚对数统计表

	银川	吴忠	灵武
--	----	----	----



结婚总对数	3999		836		366	
涉及回族婚姻	326	100.0%	341	100.0%	102	100.0%
其中：回族族内婚	151	46.3%	293	85.9%	88	86.3%
族际通婚	175	53.7%	48	14.1%	14	13.7%
其中：其他族-回族婚姻	99	30.6%	29	8.5%	10	9.8%
回族-其他族婚姻	76	23.1%	19	5.6%	4	3.9%

注：（1）表中所涉及数据均为市区人口，不包括郊区；（2）涉回婚指结婚双方一方以上是回族的。
（3）“其他——回”指其他民族的男子与回族女子婚配的；“回——其他”则相反。
（4）其中涉回婚比例指占结婚总数的比例，族内及族外婚比例是指占涉回婚的比例，族外婚两种情况的比例指占涉回婚的比例。

表 2. 1998 年离婚对数统计表

	银川		吴忠	
离婚总对数	667		836	
涉及回族离婚数	141	100.0%	341	100.0%
其中：回族族内婚离婚	54	38.3%	293	85.9%
族际通婚离婚	87	61.7%	48	14.1%
其中：其他族-回族婚姻离婚	42	29.8%	29	8.5%
回族-其他族婚姻离婚	45	31.9%	19	5.6%

注：（1）灵武市民政局因人事变动等原因，近几年离婚档案无法查阅，估计与吴忠市比较接近
（2）百分比率与结婚情况比率所指相同。

为了继续研究以上的基本结论，接着在三个城市各做了 100 份户访问卷以及个别深入访谈，以对以上结论作出进一步的验证，探索产生这种结果的原因和影响。

二. 对三城市回族婚姻行为的调查与对比分析

1. 回族相对人口规模和居住格局对族际通婚的影响

一个民族在居住地所占比例以及与其他民族杂居的程度是影响族际通婚最显而易见的因素，此次调查对象仅涉及市区回族，三个城市的市区回族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分别如下：

表 3. 三城市城区回族人口比重表

	城市总人口	市区总人口	市区回族人口	市区回族人口%
银川	573431	424610	56404	13.28%
吴忠	292472	67424	23368	34.66%
灵武	249430	18607	6716	36.09%

注：银川资料为 95 年《银川人口统计资料》，吴忠、灵武均为 1997 年统计资料。

银川市回族仅占总人口的 13.28%，吴忠、灵武相对较高，都在 30% 以上，在银川，市区之一的“城区”是银川市回族的传统居地，在解放初期，城内共有 8 个规模较大的回族社区，分别围绕 8 座清真寺分布，都大致在今天的银川胜利街、解放西街、富宁街和解放街一带，建国以来，尤其是 80 年代以来随着城市改建和扩建，原来的回族聚居区基本消失，随之而起的是商城、购物中心等商业区，原来聚居于此的回族或被就近安置在楼房住宅，或被迁移到其他街巷，多与汉族群众杂居，今天城区 8 条街道办事处中，回族所占比重从最高的胜利街 19.92% 到最低的文化街为 12.53%，可见回族居民基本上散居于各条街道。在走访城区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多户回族相

邻而居的状况很少。而形成时间较晚的新城区，原是清朝满族骑兵驻防宁夏而形成的“满城”，在 60 年代随着新城区的建立而逐步迁移或扩建而成，在初建时就未形成回族聚居区，后来成为工业区以及党政机关和文教单位中心区，居民一般以工作单位为单元而聚居，这里的回族与汉族、满族等交错居住，在 7 个街道办事处中回族人口最高的是铁东 15.31%，最低的是西夏街 8.27%^①。

由此可见，在银川回族传统的居住形式“坊”（回族形成的自然社区）基本上已不存在，新形成的以小区为单位的城市社区的民族构成仅依不同的区域而所占比重不同。这是银川市现代化过程中形成的客观现象，这一完全混杂居住的格局势必对回族通婚对象的选择产生影响。

与银川相比，吴忠和灵武的情况又有所不同，首先，回族人口在总人口比重中相对较大使这两个相对银川规模小得多的城镇里显现出不同的特征，吴忠和灵武市区均不设街道办事处，只有吴忠镇和灵武镇政府，分别下辖 13 个居委会和 6 个居委会，虽然两地也有相当多的新建住宅小区，但在小区楼内，回族相邻而居的仍很多，有些大的住宅小区内就有清真寺。在没有改建成楼房的住宅内，回族住在传统的以本民族为主的社区内，更有利于他们之间的交往。但在城市改建的过程中，即使在吴忠和灵武这样的小城市中，也面临着传统居住格局得被打破，新的社区正在建立之中的局面，回族住户也面临着适应新环境，改变过去的交往内容的新形势。尤其是年青一代，他们更多地忙碌于工作学习中，对原来聚族居住小区向现在住宅格局的转变，更多的人抱赞同的态度，不过因为吴忠、灵武两地回族比例相对较高，同时城市很小，即使在工作、学习的环境中，仍有很多同本民族人接触的机会，这又弥补了社区变迁所带来民族间杂居程度增高造成的回族青年接触机会少的弊端。

为了更具体地了解居住格局与回族婚姻的关系，在户访问卷中设计了被调查者邻居的情况。

表 4. 三城市调查对象居住邻居情况表

	银川		吴忠		灵武	
	族内婚	族外婚	族内婚	族外婚	族内婚	族外婚
大多数是回族	22.4	21.2	36.0	36.4	53.8	44.4
大多数是汉族	65.7	78.8	52.8	63.6	39.6	44.4
回汉各占一半	11.9	0.0	11.2	0.0	6.6	11.2
共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从表中作横向比较可得出这样的规律：族内婚者邻居均以回族为主的占多数，作纵向比较时发现在银川和吴忠，邻居以回族为主的族内婚分别比以汉族为主的族内婚低 43.3 和 16.8 个百分点，而在灵武这一现象却不存在，可见在灵武，回族传统聚居程度相对较高，在银川和吴忠，即使是族内婚者，民族混居程度仍很明显，尤其是在银川市，高度的民族杂居为不同民族间的通婚创造了便利条件。

2. 个人因素与通婚对象族属的选择

(1) 年龄、职业等指标与通婚行为的关系。

在被调查的 300 个已婚回族对象中，年龄从 70 岁到 20 多，结婚时间跨度从建国前到 1999 年的几十年时间。

A. 年龄是分析通婚情况的最重要指标，表中显示，三个城市族内婚比例随年龄的增长而呈增长趋势，而族外婚比例随年龄增长而呈下降趋势，尤其是银川，整体族外婚比例较高的情况下，在 90 年代结婚的 35 岁以下青年，族外婚比例高达 53.1%。可见随着时间的往后推移，人们对族外婚的接受和认同程度就越高。



表 5. 三城市被调查对象的婚姻情况

	银川				吴忠				灵武			
	族内婚	族外婚		总计	族内婚	族外婚		总计	族内婚	族外婚		总计
		回-其他	其他-回			回-其他	其他-回			回-其他	其他-回	
年龄:												
35 以下	46.9	25.0	28.1	100.0	85.2	5.5	9.3	100.0	89.8	8.2	2.0	100.0
35-45	63.7	9.0	27.3	100.0	87.5	0.0	12.5	100.0	93.5	6.5	0.0	100.0
45-65	81.4	7.0	11.6	100.0	96.0	0.0	3.4	100.0	89.4	5.3	5.3	100.0
65 以上	100.0	0.0	0.0	100.0	100.0	0.0	0.0	100.0	100.0	0.0	0.0	100.0
文化程度:												
小学	90.0	10.0	0.0	100.0	86.7	0.0	13.3	100.0	100.0	0.0	0.0	100.0
初/高中	64.6	16.7	18.7	100.0	88.0	4.0	8.0	100.0	91.9	8.1	0.0	100.0
中专以上	67.5	7.5	7.5	100.0	91.4	2.9	5.7	100.0	89.1	7.3	3.6	100.0
职业:												
工人	60.0	13.3	26.7	100.0	92.3	5.1	2.6	100.0	96.9	3.1	0.0	100.0
干部	77.5	7.5	15.0	100.0	88.9	2.2	8.9	100.0	87.7	8.8	3.5	100.0
个体户	20.0	60.0	20.0	100.0	85.7	0.0	14.3	100.0	88.9	11.1	0.0	100.0
无业	100.0	0.0	0.0	100.0	50.0	0.0	50.0	100.0	100.0	0.0	0.0	100.0
农民	100.0	0.0	0.0	100.0	-	-	-	-	-	-	-	-

B. 文化水平：在这个指标下，基本上族外婚的通婚比例随文化水平的升高而上升，文化水平越高的与外民族通婚的可能性越大，这也许与受教育程度越高本民族人数越少有关，回族青年接受教育越高，接触的回族同胞越少，新式的“门当户对”（经济、知识水平、社会地位相当）倾向导致他们在选择配偶时宁愿选择条件相当的外民族，而不原选择本民族内与自己条件相差较大的人。

以银川族外婚为例，小学文化程度的族外婚比率相对较低，而初高中以及中专以上的文化程度对象中，族外婚比例都很高，尤其是受过大学教育的回族中，25%的是回族女性嫁给了汉族男性，而只有 7.5%的回族男性娶了汉族女性，这跟大中城市中回族女性尤其回族知识女性找对象难这一问题是否有必然联系，尚需进一步调查和研究。

C. 职业：从三个地区职业分布与婚姻的关系来看，银川市工人与个体族外婚比例比较高，干部（包括教师、医生等）中族外婚比例相对却较低。银川是宁夏的工业中心之一，尤其在新城区，许多大中型工矿企业中工人既有当地的回汉族，也有 50 年代从其他省迁来支援西北建设的外省籍人，他们主要是汉族，工人以工厂为单位混杂而居，交往的频率很高，发生族外婚行为的比例很高。而在吴忠和灵武，干部及个体户的族外婚率都相对较高：是因为这两个地方工业并不很发达，仅有的工厂均是以当地劳动资源为主的小型企业，他们多为当地的世居人口，对于回族传统习俗保持尚好，而干部中大多数是在银川或外省受高等教育回来工作的，他们在外地同其他民族交往更多，或婚姻观念同本地人相比发生很大变化，更容易与其他民族通婚。三地的个体族外婚率相对都较高，这同他们经常出外，思想观念发生的变化必然有关。

(2) 交往圈与回族通婚行为的关系。

在对于交往圈的调查中，共设计了同事和经常交往的人两项问题。

A. 在同事一项中，基本上族外婚的人在与同事交往中以汉族为主的人比回族为主的人多，可见同事中以汉族为主的回族青年更易与汉族青年结成婚姻关系。

B. 经常交往的人一项中，三城市族内婚中回答以回族为主的比例均大于族外婚中回答以回族为主的比例，相反，在回答经常交往的人以汉族为主的均是族内婚小于族外婚的比例，可见回族的交往圈对他们族内、族外婚的选择也起了很大的作用，经常交往汉族的人自然更有机会选择



汉族青年为自己的配偶。

表 6. 婚姻观念同通婚行为的关系统计表

	银川		吴忠		灵武	
	族内婚	族外婚	族内婚	族外婚	族内婚	族外婚
择偶方式:						
自己认识	31.3	63.8	32.6	81.8	23.1	88.9
别人介绍	52.2	34.4	44.9	18.2	58.2	11.1
父母包办	14.9	0.0	20.2	0.0	16.5	0.0
其它	1.6	0.0	2.2	0.0	2.2	0.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是否反对与外族结婚:						
反对	52.2	3.0	52.3	9.0	60.4	11.1
不反对	46.3	97.0	47.7	91.0	39.6	88.9
没回答	1.5	0.0	0.0	0.0	0.0	0.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是否反对子女族外婚:						
反对	64.2	19.2	69.7	27.3	66.7	22.2
无所谓	32.8	74.8	21.3	72.7	28.9	77.8
只反对女儿	1.5	6.0	5.6	0.0	3.3	0.0
只反对儿子	1.5	0.0	3.4	0.0	1.1	0.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找其它民族结婚的原因:						
认为找回、汉一样		54.5		45.5		55.6
自己学历太高		3.0		9.0		0.0
自己年龄太大		3.0		0.0		0.0
找不到合适的回族感情		15.2		0.0		22.2
感情		24.2		45.5		22.2
合计		100.0		100.0		100.0

(3) 婚姻观念同通婚行为的关系

在这组与被调查者婚姻观念相关的所设的五个问题中，我们的调查有以下几点发现：

A. 择偶方式：族内婚与族外婚在择偶方式上存在很大的差别，在族内婚中，择偶均以“别人介绍”所占比重最大，且其他几种方式兼而有之。而族外婚中，都以“自己认识”所占比例最大，除此之外，均为别人介绍。还要注意的一点是：银川市族外婚中“别人介绍”的比例达 36.4%，比另外两城市高的多，可反映出该地人们对回族族外婚行为的认可程度相对其他两城市大得多。

B. 择偶标准：在择偶标准问题中，列出民族成分、长相、身高、学历、职业、经济、人品、才干、地区、感情、志趣、生活习惯等 9 个选项，被调查者从中任意选择三项，统计结果表明三城市族内婚者当中选择“民族成分”一项的均超过 80%，可见绝大多数族内婚者在选择配偶时以同一民族作为首要的条件。接下来考虑最多的是人品、感情、才干、长相等。而在族外婚者中，人品成为人们最看重的标准，选择感情的比例均排在第二，第三则是才干或长相等因素。

C. 是否反对与外族结婚：族内婚者选择反对的比例均大于不反对的比例。族外婚者中绝大多数人不反对族外婚，但仍有少数人尽管自己为族外婚者，仍反对族外婚，这部分人占族外婚的 5.7%，以吴忠和灵武较高。

D. 是否反对子女同外民族结婚：这一问题同上一问题做一对比会发现，在三个城市，不管自己是族外婚者还是族内婚者，其反对族外婚的比例均小于反对子女族外婚的比例。相当一部分人对社会上回族族外婚已持认可态度而在对待自己子女婚姻态度上仍持反对态度。三个城市被调查的共 53 个族外婚者中，有 11 个反对子女同其他民族结婚，占 20.8%，除此之外，还有两个族



外婚者只反对女儿嫁给汉族男子，而不反对儿子娶汉族女子。

值得注意的是：三城市 300 个被调查者中有 11 人只反对女儿嫁给汉族男子，而不反对儿子娶汉族女子。他们显然是受传统回族的族外婚观念的影响。而另有 5 人却正好相反，只反对儿子娶汉族媳妇，而不反对女儿嫁给汉族。据他们自己解释，主要是出于对老人的考虑，认为儿子要养老送终，娶汉族姑娘于老人不方便，而女儿是嫁出去的，是别人家的人，可以不必那么严格要求。

E. 针对族外婚者设计了与婚姻观念相关的第五个问题即“您当时找其他民族配偶的原因”，统计结果表明，被调查者中绝大多数人在选择配偶时，将民族条件置于开放的状态，只有极少的一部分人或因自己学历太高、年龄太大或没有合适的回族对象，无奈而选择其他民族的对象。

3. 社会因素与回汉通婚的关系

(1) 首先从社会最基本的细胞——家庭来讨论这个问题

家庭是社会最基本的细胞，对于中国来说，家不仅是最初的生活方式、生产技巧、伦理道德、价值观念等的培训基地，对于回族来说，且是子女民族文化、宗教情感教育的最初场所，所以家庭对中国回族的婚姻取向是有很大影响的。它不仅直接干涉子女婚姻对象的选择，它所作的教育对个人民族意识、宗教情感的形成也间接影响个人婚姻价值的选择。在对宁夏回族的调查中，我们发现绝大多数的族内婚者，尤其是青年一代中，家庭对于他们对象族属的选择上很大影响力。同时族内婚的被调查对象中，绝大多数反对子女找其他民族；族外婚的被调查对象中，绝大多数不反对子女找其他民族（见表 6）。这一态度自然影响到子女的婚姻对象选择。而在这三个城市族外婚的调查中我们可以看到父母在他们族外婚选择中的态度。

表 7. 父母对子女族外婚态度统计表（仅限于族外婚者）

父母态度	银川	吴忠	灵武
坚决反对	24.2	45.4	22.2
开始反对后又认可	51.5	36.4	55.6
不反对	24.2	18.2	22.2
合计	100.0	100.0	100.0

尽管在三城市的族外婚中，有一部分遭到家人的坚决反对，但大多数人的情况或者是父母不反对，或开始反对但后来又认可。调查时，在问及如果父母不同意，自己强行结婚后怎么处理跟父母关系时，有些族外婚者说如果婚前不认可甚至断绝来往，但在结婚已成事实，尤其是生了孩子后用孩子去感化他们，总会被认可。在调查中发现，许多不反对族外婚的族内婚者，尤其是在青年一代中，他们多有族外恋的经历，后被家人阻止，而找了同民族的婚姻对象，这大概也是形成回汉通婚认可比例升高的原因之一。

这份表显示出的另外一个信息即：家庭对子女婚姻干涉的影响力趋于下降，每个城市中都有比例不小的一部分人在父母坚决反对的情况下与其他民族成婚，表现出在婚姻上的自主权，这也是导致城市回族族外婚增长的原因之一。

(2) 社区与回族通婚行为的关系

回族人口的分布在全国呈现出很大的地域性差异。在占总人口 10% 以上的宁夏城市中，传统上一般都有聚族而居的街巷或社区，比如银川，解放前城区的 8 个较大的回族社区均以清真寺为中心，形成生活相对独立的系统，这种传统社区对于规范回族群众的行为起着很大的作用。回族群众在社区的压力下民族角色意识很浓。但随着改革开放，回族在城市的分布格局受到严重影响，传统的社区在银川市已不复存在，新建立起来的住宅小区是以回汉居民完全混居为基础，虽然银



川市市区清真寺仍有 6 座，但围寺而居的格局被打破，意味着步调保持很大一致性的回族群众处于离散和分割状态，清真寺仅成为穆斯林群众自愿进行宗教活动的场所，在传统中它的凝聚功能逐渐弱化，这样造成的后果是年青的一代回族在越来越远离民族社区的影响下，民族角色的自我认同仅表现在饮食，甚至仅表现在国家民族优惠政策实施之时。以清真寺为中心的传统社区功能的弱化与青年一代回族的民族、宗教意识互为关系，而宗教意识的淡漠也是民族意识淡漠的一个很重要原因，与他们选择婚姻对象时民族价值取向有直接的关系。

在吴忠和灵武，也存在着回族传统社区的解体过程，但由于民族人口的比重相对大，以及城市规模很小，隐形的社区仍然存在，人们之间行为的互相监督作用对婚姻的族属选择有很大的影响，尤其引人注意的是：这两个地方与乡村的联系紧密，城镇的许多居民是由于各种原因从附近的农村迁来，所谓“老家”在他们的观念中是很重要的，无形中，家族所在的农村回族社区对他们起到很大的约束作用，这就使城市中回族青年在找对象时不仅受到父母的限制，也受到家族中长辈的压力。当地长期以来形成的历史传统以及回族社区的传统对族际通婚有相当大的影响。吴忠和灵武，在清末曾经是西北回民起义之灵州起义的中心地带，回族的历史传统在这里的人们身上所留下的印记还依稀可见，他们注重传统生活，与附近乡村有割不断的联系，宗教、历史、传统在他们的意识中有很浓厚的影响力，造成回族社会对他们包括婚姻在内的行为的潜在约束。

回族大众对族外婚的看法也是影响婚姻族属选择的一个重要因素，在调查中我们了解到三个城市回族许多人已对族外婚采取认可的态度，有一部分人，尤其是老年人虽然反对自己的子女找其他民族，但在问及“你反对不反对族外婚时”却回答不反对，这表面看来互相矛盾的回答，在他们看来却是有充分根据的。“族外婚已成为社会潮流，不可阻挡，反对也没有用，对子女可以约束”。这也反映出一部分人的矛盾心理，一方面对族外婚的势头无可奈何，一方面又不愿自己的子女成为其中一员。

(3) 社会的发展以及民族之间的交往对回族婚姻的影响

80 年代以来在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下，中国普遍存在着族际交往的加深和扩大，族际婚是民族现代化、都市化过程中民族间交往，相互影响的必然结果。在相关的调查中，族际婚不仅在中国大多数民族中呈上升趋势，且带有全球的普遍性，在中国的有些民族中，族际婚已压倒族内婚而成为婚姻的主要形式^②。由于存在宗教信仰以及生活习惯上的障碍，回回族际婚呈现出较大的地域性差异，在一些开放程度和现代化程度较高的城市，如江苏、北京、上海等省市，回族族际婚比例较高，而在回族相对聚居的西北地区相关的统计中，回族族际婚比例较低^③，但即使是西北，各地增长速度和所占比例差异也较大。

今天的回族群众可以说是历史以来最为广泛地参加社会及国家生活的方方面面的，由于普遍使用汉语，为回族与汉族的交往提供了方便，而便利的饮食服务也为他们提供了与汉族更深交往的基础。人们摆脱了过去职业单一，生活方式划一的局面，尤其是在城市，工作、学习、生活各个方面都与其他民族拉近了距离。民族之间的交往深度与广度达到很高的水平，回族成员与其他民族成员在各方面达到很大的协调性和一致性。这种一致性和协调性是通过两方面表现出来的：一是社会结构的交融；二是文化的交融。结构交融往往是发生在居住区、学校、单位、政治机构、宗教组织等各个领域内的民族交往，在中国表现最为突出的是“单位体制”对城市居民工作、生活的影响^④，这对城市本来居于人口少数的回族来说，无疑有着更为不同的影响，单位中本民族成员的多少，某种程度上是他们与本民族成员交往广度的一个方面，而单位的多民族成份构成也为他们与其他民族的广泛交往提供了客观条件。

文化的交融在回族身上表现得比结构交融更具隐秘性，尽管现在对于回族文化的界定存在争论，但回族的文化最显著的特征仍然表现在宗教为中心的文化系统中。在广泛的结构交融以及个



人因素作用下，城市回族的宗教意识整体正趋于削弱状态，在这种状况下回族的传统文化保留程度，传统习俗的继承程度对于回族婚姻产生较大影响。

在城市，回族的整体显形文化逐渐趋于与当地主体民族相似，回族的特征多表现为心理层面。在相互接近，民族差距越来越小的情况下，创造了和睦相处、相对宽松、相互尊重的氛围，民族关系的和谐为个人在婚姻选择上不以民族为界线打下了良好的社会基础。今天，城市回族的宗教观、民族观、人生观发生很大变化，许多人在调查中提到“我是回族，但我不信仰伊斯兰教”。“我找汉族，要求他遵守我的饮食习俗即可，没必要要求他非要信教”。这都是促使回汉通婚被认可的心理因素。“只有当两个民族群体的大多数成员在政治、经济、文化、语言、宗教和风俗习惯等各个方面达到一致或者高度和谐，两族之间存在着广泛的社会交往，他们之间才有可能出现较大数量的通婚现象。”^⑤

4. 国家政策对回族通婚的影响

国家制定的关于婚姻或少数民族的政策对回族婚姻对象的选择有直接和间接的影响。户籍制度将城市大部分回族青年的婚恋对象选择限定在城市中。关于回族通婚范围的选择，历史上以国家政权形式限定的记载早已有之，或限制其不得“本类嫁娶”，或限制其不得与其他民族婚配，均出于民族同化的目的或民族歧视的原因。到新中国成立后，为在少数民族地区顺利和平地开展工作，负责西北管理的地方政府曾在1952年以正式文件形式对回汉通婚作了明确规定（《中共西北局关于目前汉族与信仰伊斯兰教民族通婚问题的两项规定》），在这个文件中规定：（1）凡汉族党员、干部和信仰伊斯兰教民族女子无论其为党员或非党员要求结婚者，应该说服教育，一律不予批准，在此之前，已与信仰伊斯兰教民族的女子结婚的汉族党员、干部则必须认真遵守伊教民族的风俗习惯，不得违犯……”并对不遵守者提出行政处分的要求。（2）……对群众中的汉族男子与信仰伊斯兰教的女子要求结婚者，应根据上述道理说服其停止结婚，个别男（汉族）女（信仰伊教的民族）群众已发展至非结婚不可者，在男方同意遵守伊教民族风俗习惯的条件下，可与当地信仰伊斯兰教民族的代表、宗教上层人士及女方家庭充分酝酿协商，取得同意，并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始得允许结婚。”^⑥

这一地方性政策的出台完全是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到了60年代，在民族地区工作经验基础上对回汉通婚的政策稍有放宽：奉行第一不提倡，第二不干涉，第三坚持自愿的原则，但婚后汉族必须遵守回族习俗。到60年代后期政策开始左倾，在消灭宗教、消灭民族，取缔清真寺的指导思想上，国家政策出现严重失误，地方在执行中央有关精神时走上极左道路，强迫回民养猪，也有些回族干部为表示与党一致，带头养猪或有意与汉族青年结婚。直到80年代以来，国家的政策走上正轨，对于婚姻有了明确政策。如1981年6月《宁夏回族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中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婚姻制度的具体情况，明确指出：“回族同其他民族的男女的自愿结婚，任何人不得干涉。子女的民族从属，未成年时由父母商定，成年后由子女自定”^⑦。这一政策是20年来国家一直奉行的政策，对于回族与其他民族的通婚，有着积极的影响。随着这一政策的贯彻执行，现在城市中的回族大多都有自觉意识，认为回汉通婚是个人的私事，是受法律保护的。这一政策的深入人心不仅是回汉通婚比例逐渐增长的原因之一，也是城市居民对回汉通婚认可的一个理论依据。

四. 回族族内婚，族外婚的客观评价及个案

1. 族内婚的评价

与西北农村社区不同，现在宁夏城市回族中族际通婚的比例正在以很大的速度增长着，但不



论是在银川，还是吴忠和灵武，族内婚仍然是回族婚姻的主要形式或主要认可的形式。

从客观资料的对比分析中我们仍然得出这样的结论：族内婚的优点是双方生活方式和谐，离婚率相对较低。但这个结论仍隐含着族内婚在现在城市中存在的问题：即随着回族文化教育的提高，部分人找对象难，尤其是回族女子受教育者择偶难，大龄青年增多的问题日益突出。同时调查结果显示，大部分族内婚者择偶方式均为别人介绍，尤其是在银川，城市规模大而回族相对人口较少的情况下，找到各方面条件相当的同民族对象不是很容易的事，依赖亲缘关系的介绍，必然会使接触面缩小，造成婚前缺乏了解，婚后矛盾增大也为家庭不稳定埋下后患。

2. 族际婚的评价

族际通婚是族际交往带来的结果之一，同时又会促进族际交往，这对于新时代回族文化、经济等各方面的发展带来有利的一面，族际婚有利于族际文化的共享以及社会的共同进步，这对于整体文化相对落后的回族来说，无疑是有好处的，同时也解决了城市中回族通婚范围窄的困难，有利于回族后代身心健康发展。在调查中，也了解到许多异族通婚成功的个案。

尽管从发展的眼光及现实的角度来看，族际通婚给回族带来许多好处，但在现实生活中族际婚仍存在问题或潜在的影响。在民政局 1998 年离婚登记中，明显地看出族内离婚率远远低于族际婚的离婚率。有些族外婚者年轻时能过下去，老年以后反而因诸多问题导致家庭危机，生活习俗的不同也是许多年青人或中年人离异的因素之一。

(1) 家庭问题

调查结果表明，族际婚所带来的家庭冲突主要是在夫妻之间、夫妻同双方父母之间、两亲家之间以及上两代同第三代之间，冲突的最主要原因是生活习俗、文化背景的差异所导致的不尊重或不信任。宗教在过去是回族族际婚的障碍，但从回族婚姻的现状看，单纯的宗教信仰不构成问题和矛盾的焦点，从族际婚冲突的个案中了解到，不管是夫妻双方，还是同双方父母或是同第三代的矛盾，都不是因为婚姻的它民族一方能否信仰伊斯兰教，而是大量回族世俗化的生活及观念的冲突。

个案：吴忠一 37 岁回族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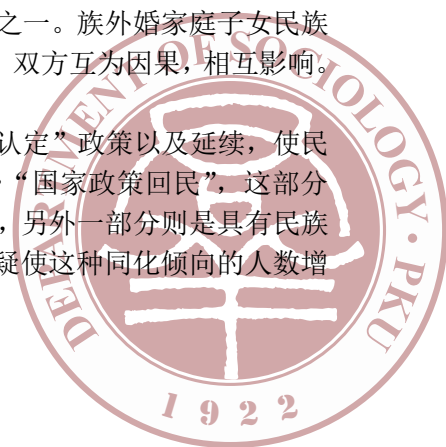
丈夫是汉族，浙江人，家中独子，两人原来是同事，16 年前两人自愿恋爱后，女方被父母逐出家门，在朋友家住了几天后草草结婚，生一子（现已 15 岁），50 天时就被婆婆抱走，从此不让他与亲母相认，后又生一女，随母亲生活，夫妻结婚后因为民族习俗不同不时发生争吵，男方未进教，女方要求男方进教，但男方不愿意，后两人矛盾激化，现在年已 15 岁的儿子不认自己的母亲。女方与娘家断绝关系 15 年，现在夫妻两人已分居，正在办理离婚手续，女方跟娘家的关系开始缓和。

(2) 对子女的民族教育问题

城市社区民族教育很大程度上直接来源于家庭，在调查中，我们发现因族外婚子女民族教育的问题引发的家庭内部或家庭之间的矛盾也很常见，另外，在一些族外婚家庭中，民族角色意识淡薄，甚至回族一方放弃自己的民族属性，这影响了下一代对民族角色的认同，民族属性的选择在他们的婚姻观中不被重视或认可，这是导致族外婚比例上涨的原因之一。族外婚家庭子女民族教育的滑坡是族外婚带来的直接后果，反过来又会导致族外婚的增多，双方互为因果，相互影响。

(3) 个体同化现象

在关于中国民族的界定，民族划分依据争论的焦点之一是“行政认定”政策以及延续，使民族身份“政治化”的倾向加深^⑧，回族身份的成员中，确实存在不少“国家政策回民”，这部分人有个别是在中国少数民族优惠政策的诱惑下利用关系更改民族成份，另外一部分则是具有民族身份，而不具备任何民族特征，包括民族心理素质的人。而族外婚无疑使这种同化倾向的人数增



多,尤其是一些族外婚家庭中,回族一方如果有较强的民族意识,子女也能以回族身份认同。在个别家庭中,回族一方对于民族宗教采取无所谓的态度,尤其是对于城市中回族最坚固的壁垒——饮食也无所谓,那一般子女也就只有民族的身份,而没有丝毫的民族特征了,除了在涉及享受有关民族优惠政策时极力认可自己的民族身份。这种现象在银川调查中较常见。从大量的事实可以看出,在部分民族成员同化于其他民族过程中,表征性民族特征首先消失,而民族意识还存在,在这类人的后代中,如果仍实行族外婚,则民族意识也行将消失。

个案:银川一家庭

一家9个儿女,老母健在,已80多岁,5个女儿,有4个嫁了汉族,1个嫁了回族,4个外嫁的女儿中有两个家庭生活随女方,尊重回族习俗,两个基本上无所谓,对教门和饮食习俗都不严格,不看重。其中大女儿的丈夫去世时,因没进教,清真寺不同意按回族习俗埋葬,妻子不同意火葬,最后由一位知名的亲戚作了假证才按回族习俗埋葬,但其子女都已完全汉化。

六. 结 论

1. 宁夏自治区城市回族居民的通婚特点

通过以上对调查资料的分析,我们发现宁夏三个城市的回族居民在通婚问题上既有共同的特点,在某些方面又表现出极大的差异。族际通婚比例在上升,并得到越来越多的回族群众的认可,这是宁夏城市回族在通婚上普遍存在的特点。尽管族际通婚比例在上升,但作为回族传统形式的族内婚仍占重要地位,并被大多数人认可为最佳婚姻形式。族际婚姻在各年龄组全部婚姻中所占的比例基本上随年龄的减小而呈上升趋势;如以文化水平作为比较的变量,族际婚姻比例则随居民文化水平的提高而上升。作为宁夏首府的银川市,族际通婚比例远远高于与它相邻的灵武和吴忠,与此相同,银川市的回族比灵武和吴忠的人们对于族际通婚的认可和支持率也高得多,而在这些方面,灵武和吴忠表现出较大的相似性和接近程度。

造成宁夏城市回族通婚现状的因素是多重而复杂的,既有个人和家庭的因素,又有社会、群体的因素,还受到国家政策的影响,各种因素在回族婚姻族属的选择上或扮演维护传统的角色,极力阻止族外婚的发生,或已接受日益改变的现实,加速婚姻形式变迁的进程,致使在改革开放20年后的宁夏,回族婚姻在矛盾中发展,一方面族际通婚被更多的人所接受,另一方面又受到部分人的极力反对,甚至不惜以断绝关系等激烈的方式阻止这种现象的发生。

2. 回族族际婚对回族社会、民族发展的影响

族际通婚是族际交往的结果,反过来又影响到族际交往。宁夏主体民族是汉族,所以回汉通婚对于回汉民族关系必然发生较大的影响。随着族际婚规模的扩大,民族间的接近或融和程度会随之加深,另一方面,族际婚受社会压力容易出现裂痕,而不成功的案例会加深两个民族,尤其是人数处于劣势的民族成员对于族外婚的排斥心理,甚至有可能上升为对其他民族的心理排斥,使民族间的交往限于表面行为。

族际通婚对民族人口数量的增长也有相当的影响,在中国现行民族政策中,族际婚家庭所生子女的民族成分可随父母任何一方。回族族外婚家庭子女一般都申报回族成分,这样就使回族身份的人口数量增长加快,而使对方民族人口增长速度下降。这个问题有待于通过具体的数据进行研究。

对回族社会及民族文化的影响,调查研究表明,回族社会与文化的变迁在城市回族婚姻生活中已初见端倪,回族群众对传统婚姻观念所作的调整,对宗教在婚姻生活中地位也在重新审视。“我是回族,但我不信仰伊斯兰教”这一问题的提出,反映出以伊斯兰教为中心的回族文化在婚



姻价值取向中的地位发生了很大改变，回族文化是中华多元文化的一支，在现代化过程中，回族的正处处于文化的过渡时期，在积极主动学习、吸收先进文化的同时，怎样建设民族文化，是每个民族成员需要深思的问题。民族发展的过程中，回回群体中部分民族特征的消失，甚至被其他民族所同化在历史上也屡屡发生。杨广恩先生的研究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例证：广州浦氏家族汉化的过程是在崇尚儒学、回汉通婚以及固有社区文化的丧失中完成的^⑨。忽视自身民族文化的建设，只能导致在变迁的过程中被同化。今天的回回民族应汲取历史，珍视民族历史、文化。

从我们的调查分析和以往的研究中看出，回族文化程度与族外婚的比例基本上成正比发展，尤其是在城市。每个民族的发展都离不开教育的发展以及民族成员素质的提高，同时也离不开民族文化的繁荣发展，民族成员的中坚力量对民族文化的繁荣发展起着不能低估的作用，所以回族知识分子在掌握现代化知识的同时不能忽视民族文化的创造以及民族情感的培养，应在民族发展的忧患意识下，主动承担本民族文化遗产的责任。尤其在回族族外婚家庭中，民族意识和民族文化的滑坡应该引起重视，培养下一代的民族发展责任心显的尤为重要。

随着城市回族交往的日益扩大和教育的日益提高，族际通婚必将以不同的速度增长。在西北的农村，即使现在，族外婚也是极其少的，但随着对外开放、城市化，以及人口流动和各种渠道信息的获得，族外婚将会明显增长，这是历史发展和民族发展的必然选择。怎样把握回族的异族通婚，在社会过渡时期既能不反潮流，又能不放弃回族的传统文化，使之在民族现代化过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这是每一个回族成员都应该冷静思考的问题。

3. 对回族族际通婚及其相关问题的思考

族际通婚虽然给回回民族带来许多好处，但它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及家庭冲突也不能忽视。国家现行民族经济的发展政策会带来一系列民族内部社会结构、传统文化的变化，对于回族来说，文化的发展，宗教信仰深层的淡化现象不可避免，族际婚也不可避免，这个过程中必然伴随矛盾和问题的出现。怎样减少回族群众在变迁过程中所经历痛苦，怎样减少回族社会的矛盾和冲突，却是可以通过民间和官方寻求解决的。现在宁夏城市回族族际通婚发生在回族社区的日益打破，“回女嫁汉男”形式增多的情况下，所带来的结果是许多族际婚家庭中它民族一方的行为方式不能被纳入到回族行为准则之下，造成了生活中的矛盾冲突。在回族的历史上，族际婚频频发生，但因多限制在“回男汉女”的娶进形式，居住在回族社区内，生活方式遵从回族一方，一般不会发生较大的冲突。可见，社区在回族婚姻生活中的作用也不可忽视，它虽然不直接作用于婚姻，但在婚姻观念、家庭生活规范方面的影响是多方面的。

近年来随着城市的发展，各地都在进行改建和扩建，大中城市改建中对传统的回族社区的处理，关系到回族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应该引起城市规划部门的重视，征求多方意见，本着为少数民族发展着想的原则，减少矛盾和冲突，这即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又尊重了回族的传统，也为回族青年的交往提供了方便。这方面，西安回族聚居区——莲湖区的改建前，征询各方意见，发动社会各界讨论的范例值得其他城市借鉴。随着西部大开发的进行，回族的主要分布地区——西北各省市，更要重视这个问题，为当地回族的发展创造有利的人文环境。回族群众在积极寻求与政府合作方式的同时，应发挥自己的能动性，探索新的社区模式。社区一定程度上可以超越地域因素，以加强其他方面的联系而存在。怎样发挥清真寺以及宗教职业者的作用，在宗教活动之余，为新式社区的重建提供服务，不仅需要回族大众的参与，更需要回族知识分子的探索和推动。

从回族婚姻的实际出发，族内婚仍被大多数人所支持，为解决回族婚姻的问题，减少因为各种原因不能如愿以偿找到本民族配偶而造成的家庭冲突。不仅需要民族宗教管理部门以及妇联组织多为当地回族群众着想，多方寻找途径，而且在回族民间，可以通过社区为回族青年和离异或丧偶者提供信息和交往的机会，这在兰州已有先河，民间刊物、回族知识分子、省委、市委、市



政府相关部门的共同参与而起到很好的作用，值得各地借鉴^⑩。

（作者杨志娟，回族，1971年生，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民族学博士生，西北民族学院历史系讲师，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北民族学院历史系，邮编730030）

注释：

- ① 关于银川回族的分布与居住格局，请参阅马宗保、金英花，“银川市回汉民族居住格局变迁及其对民族间社会交往的影响”，载《回族研究》1997年第2期。
- ② 陈明侠，“关于民族间通婚问题的探索”，《民族研究》1993年第4期；方素梅，“细说族际婚”，《民族团结》1995年第12期。
- ③ 《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第一卷）（转引自马戎、周星主编《中华民族凝聚力形成与发展》177页）
- ④ 参阅王俊民，1997，“呼和浩特市民族关系研究”，《北京大学学报》1997年第2期。
- ⑤ 马戎、潘乃谷，1988，“赤峰农村牧区蒙汉通婚的研究”，《北京大学学报》1988年第3期。
- ⑥ ⑦ 两文件由原宁夏回族自治区统战部部长何兆国同志提供
- ⑧ 马戎、周星主编，1999，《中华民族凝聚力形成与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459页；张中复，1999，“论当代中国回族研究的‘少数民族化’问题”，《“第十二届全国回族学研讨会”论文汇编》1999，北京。
- ⑨ 杨广恩，1999，“广州蒲氏家族变迁中的文化因素”，《“第十二届全国回族学研讨会”论文汇编》（1999），北京。
- ⑩ “‘兰州地区穆斯林婚姻家庭问题研讨会’花絮”，《开拓》1999年第2期。

【启事】

近期有些同人反映曾通过邮局向我们的秘书处汇过订阅《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的款，但没有收到《通讯》，我们对此深表歉意。请这些同志给我们写信说明情况，我们将及时把以前的各期《通讯》补寄给您。来信请寄：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于长江收（邮编：100871）。

【学术纵览】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2000年主要研究成果（续）

专著、文集、译著、编著（按姓氏拼音顺序排列）

周星译，渡边欣雄著，《汉族的民俗宗教：社会人类学的研究》，（台湾）地景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邱泽奇，《社会研究方法》（第八版），（Earl Babbie 著，邱泽奇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论文、译文（按姓氏拼音顺序排列）

蔡华，“纳人亲属制度的结构与婚姻家庭悖论的终结”，《公共理性与现代学术》（三联-哈佛燕京学术系列第一辑），三联书店。

